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10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游美虹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53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滯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,07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滯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67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滯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